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日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